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17年4月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》及相关承诺详见2017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《“三路一桥”PPP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(江南路—青云路)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金额8.88亿元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提供审计服务。2017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16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:00 时, 在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